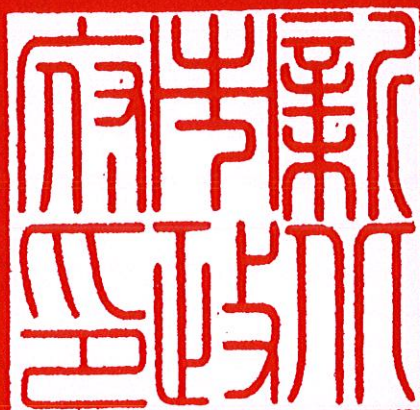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103238177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102年度第4批（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1465地號等4錄土地）、102年度第7批（土城區延吉段47地號等5錄土地）103年度第2批（土城區延吉段331地號1錄土地）、103年度第3批（石碇區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83地號等26錄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3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3月25日，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

業經
備查

如清冊) 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